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双达股份”或“公司”）聘请，作为双达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

###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Shuang Da Pump Industr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05
证券简称	双达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N8H7UXY
注册资本	10,2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永贵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瑞江路 1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瑞江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4537
电话号码	0523-84318509
传真号码	0523-8431096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dpump.com">http://www.sdpump.com</a>
电子信箱	xzb@sdpum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人：孙元烽，联系电话：0523-843185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特种工业泵、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465,755,021.09	506,804,575.31	510,580,992.44	463,473,352.1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0,789,515.00	217,111,486.48	167,455,739.73	153,689,06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30,789,515.00	217,111,486.48	167,455,739.73	153,689,06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6%	60.91%	68.14%	66.78%
营业收入(元)	203,792,281.40	352,330,803.41	364,568,064.29	348,993,043.32
毛利率	37.68%	34.26%	27.09%	31.95%
净利润(元)	26,023,628.52	39,105,935.43	23,854,679.23	30,477,9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023,628.52	39,105,935.43	23,854,679.23	30,477,9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973,662.10	36,013,281.03	20,080,808.46	41,062,14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1%	20.81%	15.17%	2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9.17%	12.77%	3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9	0.24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9	0.24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25,204.60	48,677,308.55	-19,038,797.76	54,399,313.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8%	5.28%	5.37%	5.69%

## (三)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3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14.50 万股。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44.50 万股（含本数）。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

	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99.30 万元、36,456.81 万元、35,233.08 万元和 20,379.2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47.79 万元、2,008.08 万元、3,601.33 万元和 2,597.3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2年9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23年5月19日进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相关法律分别行使各自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899.30万元、36,456.81万元、35,233.08万元和20,379.2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47.79万元、2,008.08万元、3,601.33万元和2,597.37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三）、（四）、（五）、（六）、（八）项的规定

（1）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23,078.95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2）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10,288.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本次拟对外发行不超过 3,43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4）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三）、（四）、（五）、（六）、（八）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七）项和第 2.1.3 条（一）项的规定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08.08 万元、3,601.33



万元和 2,597.3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7%、19.17%和 11.29%，均不低于 8%。本保荐机构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七）项和第 2.1.3 条（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及社保、公积金、自然资源及规划、住建房管、海关、应急管理、环保、消防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发行上市条件。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	安排
1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2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1)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发现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
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做出承诺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2) 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

序号	事项	安排
		<p>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4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p>(1) 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p> <p>(2) 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p> <p>(3) 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p>
5	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意见的情形	<p>(1) 关联交易。</p> <p>(2) 对外担保。</p> <p>(3)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4)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5) 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p> <p>(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p> <p>(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p> <p>(8) 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p>
6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p>(1)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5)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p> <p>(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p> <p>(7)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8)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专项现场核查报告。</p>
7	核查手段	<p>(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p> <p>(2) 察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p> <p>(3)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p> <p>(4) 核查或者走访对发行人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p> <p>(5) 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6) 走访或者函证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或者客户。</p> <p>(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p>

序号	事项	安排
		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8)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
8	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3)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机构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初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曹霞
项目组成员	施凡成、仝金栓、铁金堂、卜丹、曹梦璠、秦汉浩、王怡、罗政、陈之彬、刘茂楠、肖蓉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八、推荐结论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施凡成

施凡成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

程荣峰

曹霞

曹霞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初

王初

